

#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實施  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實施  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實施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實施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校務會議修正實施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榮廣字第 098001329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實施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榮廣字第 101001345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校務會議修正實施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文廣字第 106001279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各院系所與教師參與開辦推廣教育各種課程，特訂定「推廣教育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總收入：為該班學員所繳之費用。
- 二、直接成本：直接歸屬該班所發生的一切費用(如鐘點費、車馬費、講義費等費用)。
- 三、管理費：分攤推廣教育中心該學年度之費用，如學校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作人員薪資、行政庶物支出等，得收取總收入 30%。
- 四、班結餘：為該班總收入扣除直接成本、管理費。
- 五、總結餘：為本中心總收入扣除直接成本、本中心年度費用，如學校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作人員薪資、行政庶物支出等及支付各單位/教師獎勵金費用後，所剩之結餘。

第三條 一、依班次性質不同，推廣教育中心班別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，其定義如下：

(一)、學分班：

1. 中心自辦學分班
2. 專班：
  - (1) 國際交流學分班
  - (2) 系、所開設之學分班
3. 隨班附讀

(二)、非學分班：

1. 中心自辦非學分班
2. 附醫委訓班
3. 研討會
4. 與校外機構合作開班
5. 本校衍生事業合作開班
6. 境外培訓及研習課程

二、依班次性質不同，各類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(一)、為鼓勵校內(外)老師與單位創設新班，特予以獎勵：

1. 國際交流班僅收取管理費，餘款歸還該學院/單位，以茲獎勵。協辦單位主管得提撥其所得獎勵金予承辦人員，其獎勵金總金額以 15% 為最高，需以專案簽呈辦理。
2. 大學部、研究所學分專班：提撥班結餘的 30% 核發獎勵金於該學院/單位。
3. 大學部、研究所隨班附讀：以總收入的 50% 核發獎勵金於該學院/單位。

(二)、研討會部分：收取場地費 10%，餘款歸還該學院/單位，以茲獎勵。

(三)、成功規畫開設新班者(不含研討/習會、學分與隨班附讀課程)，以該班首次總收入 5% 為創設獎勵金予負責老師或該學院，此項費用將納入直接成本計算。

(四)、本校衍生事業合作開班則依合作範圍與模式專案簽呈辦理。

三、與校外機構或校(內)外老師個人合作開班(非為本校院系所現有課程)或研討(習)會，獎勵金將視個案簽核，以不超過該班結餘的 50% 為原則。

四、本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：績效獎金由年度之總結餘中提撥 15% 作為中心所屬成員之獎勵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
(一)、80% 歸有功人員(須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議決議)、20% 為每年中心行政運用經費。

(二)、若當年度總結餘為虧損狀態，當年度則不發中心人員績效獎金，並從下一年度補回虧損金額，始發中心人員績效獎金。

第四條 獎勵金及績效獎勵金核發方式：

一、當年度各班獎勵金結算後，依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核銷。

二、與校外機構、校(內)外老師個人合作開班(非為本校院系所現有課程)，獎勵金於該班結業後清算核發。

三、績效獎勵金依年度結算總結餘清算後核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